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福州•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乌鲁木齐
贵阳•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郑州•石家庄•纽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邮编: 350004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4, P.R.China

電話/Tel: (+86)(591) 88115333 傳真/Fax: (+86)(591) 8833888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2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10:00在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10:00在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文露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载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9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均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姚仲凯

经办律师：

郭里铮

叶惠英

2022年 5月 18日